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嘉益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傅彬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9-89075611
电子邮箱	fub@zjyi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注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调整后的金额	金额	调整后的金额	
营业收入	1,163,891,729.41	653,296,588.79	653,296,588.79	653,296,588.79	7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242,009.70	163,053,056.33	163,053,056.33	163,053,056.33	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524,624.00	165,139,299.69	165,546,869.47	165,546,869.47	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8,742.51	76,563,013.51	76,563,013.51	76,563,013.51	7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8	1.63	1.63	1.63	9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1.61	1.61	1.61	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9%	16.27%	16.27%	16.27%	增加6.22个百分点

注1:调整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项目原因: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步调整可比同期数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持有5%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数量	比例		
4,731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况	数量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3%	49,218,730	0	不适用	0
嘉益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1%	9,375,000	0	不适用	0
戚兴华	境内自然人	8.20%	8,531,250	6,398,437	不适用	0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间,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于5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规定披露减持信息的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规定披露减持信息。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共计2名,为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7,530,21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382,699,78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0,2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2,077,28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0838%(四舍五入,下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152,7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16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86,0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8631%,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50,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762,650.00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80,99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322,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数量为287,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66%。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8,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908,887.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908,887.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2,908,887.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44%。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资及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计20名,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的数量
 (1)林长茂(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蓝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裕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德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嘉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于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于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次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如发行人于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于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于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间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如发行人于本次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4%;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备注
1	甘肃蓝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64,330,556	10,213	64,330,556	注1
2	(株)长茂化学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6,780,429	4,236	26,780,429	
3	九江嘉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4,180,737	3,846	24,180,737	
4	长江证券(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680,958	3,286	20,680,958	
5	九江圣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8,101,229	2,876	18,101,229	注1
6	九江蓝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7,262,883	2,746	17,262,883	
7	共青城德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6,687,224	2,658	16,687,224	
8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4,984,466	2,386	14,984,466	
9	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3,240,858	2,106	13,240,858	
10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12,188,911	1,936	12,188,911	
11	海南嘉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9,219,643	1,466	9,219,643	
1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8,186,157	1,306	8,186,157	
13	苏州瀚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7,527,927	1,196	7,527,927	注1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5,262,530	0.83%	5,262,530	
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5,044,134	0.80%	5,044,134	
16	杭州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4,539,723	0.72%	4,539,723	
17	共青城德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4,093,078	0.65%	4,093,078	
18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3,420,747	0.54%	3,420,747	
19	海南嘉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338,902	0.37%	2,338,902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017,655	0.32%	2,017,655	
21	富诚海富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280,888,747	44,444	280,888,747	
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	7,687,999	1,226	7,687,999	

注1:除通过甘肃蓝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瀚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79,900股,质押并通过九江圣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482股,根据作出的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两次融资发行未锁定股份条件,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上述股份本次一并解除限售,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的承诺,在2025年2月17日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注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直接持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自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44,026,735	86,37	-287,776,74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35,779,086	85,80	-280,088,747
首发后限售股	959,040	0.15	0
首发后限售股	7,687,999	1.22	-7,687,9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895,265	13.63	287,776,746
三、总股本	630,322,000	100.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字与本期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均已严格按照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清单;
 2.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8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0人,代表股份494,880,8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8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486,659,1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9人,代表股份8,221,7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

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志远先生、徐阳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周志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2,043,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7%。
 周志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阳雪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98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1%。
 徐阳雪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媛、门亮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4名股东浙江嘉益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兴华、陈露华共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72.1154%。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戚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的75%(6,398,437股)将计入大股东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4名股东浙江嘉益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兴华、陈露华共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72.1154%。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戚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的75%(6,398,437股)将计入大股东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4名股东浙江嘉益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兴华、陈露华共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72.1154%。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戚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的75%(6,398,437股)将计入大股东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4名股东浙江嘉益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兴华、陈露华共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72.1154%。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戚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的75%(6,398,437股)将计入大股东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4名股东浙江嘉益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兴华、陈露华共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72.1154%。此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戚兴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其直接持股的75%(6,398,437股)将计入大股东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授予条件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解锁4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已于2024年4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2024年6月25日,公司4名股东浙江嘉益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戚兴华、陈露华共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72.1154%。